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96/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4/10

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主席)
涂謹申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葉偉明議員, MH

缺席委員：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
鄭嘉慧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詩農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梁偉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訛騙案調查組)(商業罪案調查科)
何應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訛騙案調查組)(商業罪案調查科)
蕭唯誠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保險業監理處助理保險業監理專員(一般業務)
林家泰先生, JP

保險業監理處高級保險業監察主任(一般業務)
柳維豪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
鄭寶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長
莊因東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委員
黃國添先生

香港保險業聯會意外保險公會副主席
莫玉鶯女士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7
陳嘉寶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會晤

聯合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聯合小組委員會察悉，社會福利署已提供有關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的文件(立法會

CB(2)1779/11-12(03)號文件)，並同意在2012年5月討論有關事宜。

民事訴訟法律援助計劃

3.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表示，因應近期立法會議員對一些法援案件可能涉及包攬訴訟的關注，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現正研究採用"申報制度"的建議，以確保受助人提名某一律師，並非受該律師的任何不當行為所影響。法援署在推行任何"申報制度"前會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

4. 法律援助署副署長又表示，若保險公司認為不應給予受助人法律援助，或不滿意提名律師在處理某宗法援案件時的表現及／或行為，法援署設有機制調查包括保險公司提出的有關申述。

5. 就陳健波議員質疑，法援署為何不考慮只以輪值形式，把案件指派給法律援助律師名冊(下稱"名冊")內的律師。法律援助署副署長解釋，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13條，法律援助署署長(下稱"署長")可代受助人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行事，或受助人如欲自行在名冊內挑選大律師或律師，署長可指派該人自行挑選的大律師或律師，否則可由署長挑選。法律援助署副署長強調，受助人和律師之間的互信關係及受助人對律師的信心，對前者的利益有莫大影響，亦是挑選律師首要的考慮因素。

6. 主席建議法援署應考慮採取輪值制度，以免受助人與名冊律師或非名冊律師私下協議，亦能以較公平的方式將法援案件分配予名冊律師。

就涉及租車司機的交通意外向有關車主作出通報

7. 關於警方在向涉及交通意外的租車司機發出擬檢控通知書的同時，可否向有關車輛的車主(包括的士／公共小巴)提供通知書的副本，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覆述他在上次會議所作出的回應，表示《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並無規定警方這樣做。《道路交通條例》第68條的其中一項規定，訂明任何人駕駛汽車時如被檢控第

36、36A、37、38或41條所訂罪行，除非當局已於指定期間內向其送達擬檢控通知書，否則不得就該罪行被定罪。他認為若車主並非司機，因而沒有被控有關的駕駛罪行，則現時並無規定須向其送達擬檢控通知書。

8. 委員認為，若車主根本不知悉有關意外，但卻須承受延遲匯報受傷的法律責任，對車主並不公平。即使涉及交通罪行的車輛司機並非車主本人，仍應規定警方向車主送達擬檢控通知書副本或通知有關車主。委員不認為此舉違反私隱，因為披露有關資料是有合理依據。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可作出哪些安排以處理這種情況；若沒有可行的行政措施解決，則應考慮修訂有關法例。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認為，《道路交通條例》第68條並無排除可向有關人士作出通知。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¹表示，運輸及房屋局會研究委員的建議，警方亦表示願意與運輸及房屋局探討能夠回應委員的關注的可行安排。

酒後駕駛／毒駕或藥駕

9. 主席指出，車主幾乎不能或完全無法控制其司機的行為。然而，司機的行為卻可令車主承受風險，因為車主可能最終在法律責任和保險保障方面為其司機的不良駕駛行為負責。

10. 香港保險業聯會管治委員會委員黃國添先生表示，酒後駕駛或毒駕及藥駕一般不屬保單的保障範圍，可導致保險公司拒絕賠償。香港保險業聯會曾就的士及公共小巴車主因其司機酒後駕駛／毒駕或藥駕引致的潛在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他解釋，若交通意外涉及第三者人身傷害，保險公司須根據《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272章)處理任何有關的索償。不過，保險公司保留權利向涉事司機作出追討。若涉事司機受僱於車主(即主事人與代理人的關係)，車主便很大可能須為司機的酒後駕駛／毒駕或藥駕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11. 黃國添先生又表示，對於如何在酒後駕駛／毒駕及藥駕個案中行使追討的權利，保險業未能

達成共識。保險公司會根據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個別考慮。有意見認為，日後汽車保險應由司機而非車主投購。不過這樣卻須修改法例。葉偉明議員對上述意見有保留，因為會對僱傭關係造成很大的衝擊。

12. 主席建議保險業就如何有效管理司機的駕駛行為，向的士及公共小巴業提供一些指引。黃國添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保險業聯會會向保險業提出討論酒後駕駛／藥駕或毒駕的事宜。

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的保險保障

13. 關於車輛在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在道路上行走是否受到保障一事，黃國添先生答稱會受到保障。然而，他表示保單持有人有責任採取合理步驟以防止被保汽車損毀，否則，保單持有人便冒上被指違反保單條款的風險。主席要求有關方面向運輸業進一步保證，只要保單持有人已在一般情況下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保護受保的車輛，的士／公共小巴為商業目的在惡劣天氣(例如8號颱風信號)下行駛將會受到保障。黃國添先生承諾向保險業轉達主席的意見。

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9日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26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42 - 000513	主席	開場發言及討論社會福利署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提供的文件的時間表(立法會CB(2)1779/11-12(03)號文件)	
000514 - 000618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000619 - 000855	主席 陳健波議員 秘書	聯合小組委員會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000856 - 002302	主席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在《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下受助人可挑選本身的律師的權利；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援助制度；及 解決法援案件可能涉及兜攬訴訟的問題的措施	
002303 - 003726	陳健波議員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政府當局	有否關於律師在法律援助計劃下處理人身傷害索償案件的統計數字； 指派律師的表現及／或行為評估的通報制度； 在法援案件中指派律師的事宜；及 接受民事訴訟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的收費	
003727 - 004422	陳健波議員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政府當局	撤回人身傷害索償案件的法律援助證書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423 - 010456	主席 政府當局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健波議員	就涉及租車司機的交通意外向有關車主作出通報，以及兩者在交通意外中分別承擔的法律責任。	運輸及房屋局及警方需研究委員的建議，即若駕駛其車輛的司機涉嫌觸犯交通罪行，執法部門應向有關車主發出擬檢控通知書副本或通知有關車主。
010457 - 012852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葉偉明議員 陳健波議員	酒後駕駛／毒駕或藥駕司機可能導致的士／公共小巴車主須負上的潛在法律責任	
012853 - 013510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健波議員	車輛在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期間在道路上行走是否受到保障	
013511 - 015646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陳健波議員	運輸業保險中有關高風險職業的定義；及 僱員補償聯保計劃	
015647 - 015814	主席 香港保險業聯會	跟進上次會議的事宜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9日